

合同编号: \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北京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普查区划分及建筑物标绘服务

甲 方: 北京市统计局

乙 方: 国信司南(北京)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_\_\_\_\_

甲 方：北京市统计局

联 系 人：单文静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09 号院

联系电话：010-55535180

E-mail：shanwj@tjj.beijing.gov.cn

乙 方：国信司南（北京）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康天立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60 号玲珑天地 D 座

联系电话：18518511128

E-mail：743505540@qq.com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北京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普查区划分及建筑物标绘服务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的“北京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普查区划分及建筑物标绘服务”项目，应保证涉及的信息数据的安全和信息交换的安全。

乙方的服务内容详见附件一：服务项目清单；

乙方的安全保密责任详见附件二：安全保密协议。

## 第二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在北京市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免费维护期限为 1 年，自北京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普查区划分及建筑物标绘服务工作全部完成，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维护期满后，甲方仍需乙方提供维护的，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 第三条 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提供技术资料：提供乙方开展工作所必需的技术资料。

二、提供工作条件：在项目规定的进度内协助乙方收集资料，在项目实施期间给予其他必要的协助。

三、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 **第四条 技术文件和资料的保密**

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软件、咨询报告、服务内容）及工作业务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解除等而免除。

二、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的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

三、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甲方保密管理规定适时归还甲方提供的资料。

四、甲方要与乙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具有法律效力。服务工作人员必须签署《保密承诺书》，必须明了保密要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

甲方负责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均认可的验收结果合法有效。

二、预约验收的程序

本项目完成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当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有关的技术设计、实施方案、技术总结等），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

甲方应于收到验收通知后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后出具验收的报告或提出整改意见，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当及时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

三、履约验收的内容和验收标准

本项目验收标准为：甲方组织的相关人员验收通过。

## 第六条 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文件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 第七条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捌仟元整(小写:¥548000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含税)，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 二、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分期支付方式:

第一次: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约 50%,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肆仟元整(小写:¥ 274000.00 元);

第二次: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约 50%,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肆仟元整(小写:¥ 274000.00 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及时恢复支付。乙方充分理解甲方作为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拨款不能及时到位的可能性,并保证在甲方不能及时付款时以自有资金保证本项目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

### 三、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国信司南(北京)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60 号玲珑天地 D 座 11 层

邮政编码:100089

联系电话:010-6846266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首体南路支行

账号：1100 1042 7000 5300 3453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 **第八条 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二）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四）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五）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六）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

（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业务素质不被甲方所认可或不遵守甲方工作场所规章制度的服务人员。

（八）甲方有权随时查询、调阅项目相关资料或向乙方咨询项目相关问题，乙方应予以配合，保障甲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二）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乙方应与其工作人员依法签订用工合同，乙方工作人员不因在甲方场所提供服务而与甲方有任何的劳动、劳务、劳务派遣等关系。

（三）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及甲方要求进行必要的调整。

（四）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五）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项目负责人（康天立，身份证号：130927199411280166），拟派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六) 免费维护期限内，乙方应对所提交的服务成果提供免费维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成果的修改、完善、优化、故障排除、解答甲方相关咨询等。服务方式主要包括：现场服务、电话支持、在线支持、邮件支持、应急事件处理等。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在 4 小时内响应并解决问题。如在此时限内不能解决问题，也必须提出解决方案和时间计划。如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解决问题，视为乙方未能按要求提供免费维护服务，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完成，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反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违约责任：

(一)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二)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包括但不限于因验收不合格进行补救导致的延期），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三)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称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四) 乙方擅自将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称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五)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一) 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二) 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三)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转包合同任务的；

(四) 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五) 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六) 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 **第十二条 通知条款**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回复、确认等，采用邮寄或专人送递以书面形式送达的，双方的收件地址以本合同所载明的相关信息为准。如果持特快专递送达通知、回复、确认等，收件日期即为送达日期。

如果一方的收件地址等通讯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通讯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的，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因约定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对方或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书面通知未能被实际接收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专人送递的以拒绝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自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 第十四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服务项目清单

附件二：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统计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6年6月3日

乙方：国信司南（北京）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6年6月3日

## 附件一：服务项目清单

# 服务项目清单

北京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普查区划分及建筑物标绘服务，投标人需按照全国四农普工作统一标准及北京市实际，完成前期基础数据处理、普查区划分技术支持、普查区划分及绘图、数据上图全流程工作，形成规范统一、不重不漏的普查区划边界体系，构建精准的普查地理信息支撑系统，为北京市四农普清查摸底、普查登记等各阶段工作提供专业、全面的地图和数据支撑。主要包括以下服务内容：

### 一、基础数据处理与预置服务

本部分是完成前期基础数据的标准化处理与预置，为后续普查区划分、绘图等工作奠定坚实基础，确保数据符合空间数据规范，无冗余、无拓扑错误，可直接支撑后续工作，同时呼应四农普中现代化调查手段应用的要求。

（一）遥感影像处理：基于用户提供的遥感影像数据，严格按照第四次农业普查影像标准，完成影像切片处理与影像服务发布，并将其作为高清影像底图，接入区域划分与建筑物标绘系统，为后续标绘工作提供清晰基础底图，充分发挥遥感技术精准度高、覆盖范围广的优势。

（二）多部门数据适配：基于用户提供的多部门基础数据（如自然资源部门第三次土地调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建筑物数据等），开展数据分层、要素提取、拓扑检查等工作，确保数据适配四农普工作实际需求，实现部门数据的有效复用。

（三）建筑物数据预处理：基于用户提供的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相关建筑物数据，按照第四次农业普查建筑物标准进行预处理，完成数据更新、边界核对、代码匹配等操作，将处理后的建筑物数据作为参考图层导入标绘系统，支持用户在线核用，提升标绘效率与准确性。

（四）争议地区边界处理：配合用户提前比对、调研各区间争议地区，开展争议地区边界划分服务，从源头规避边界纠纷，保障普查区划分的规范性与完整性。

### 二、质量审核与电子地图制备

本部分聚焦普查地图的质量管控与电子地图制备，严格遵循“数据质量第一”的原则，确保普查地图精准无误，为普查工作提供标准化地图支撑，符合北京市四农普“坚

持首善标准，体现首都特色”的工作要求。

（一）普查地图审核：指导基层普查机构对普查区、普查小区边界进行审核与修改完善，按照全国四农普统一标准，协助完成普查地图的逐级审核、上报工作，确保边界划分精准，无遗漏、无重叠。

（二）普查地图终审：协助北京市统计局，对基层上报的普查区、普查小区地图进行质量抽查与全面审核，针对发现的边界错误、标绘疏漏、信息缺失、建筑物极值审核、建筑物实际量与预估量比对，敏感词等问题，指导基层完成整改，确保普查地图准确无误后，按要求上报国务院农普办。

（三）批量制图：制备统计用行政区划电子地图及普查小区电子地图，地图需包含矢量、影像两种底图信息，满足各级普查机构的工作使用需求，提升普查工作的便捷性。

### 三、技术支持服务

本部分为普查区划分及建筑物标绘工作提供全流程技术支撑，涵盖现场指导、技术培训、常态化保障等内容，确保基层普查机构工作人员熟练掌握相关技能，保障工作高效推进，落实四农普“加强现代化调查手段应用”的要求。

#### （一）核心服务内容

1. 边界调整指导：基于历史普查边界数据，指导基层普查机构完成街道、社区级及市区两级普查边界调整；针对复杂地区，协助基层完成普查区划分、核实与确认，并进行修改完善。

2. 建筑物标绘指导：复用历史普查及天地图建筑物数据作为参考，指导基层普查机构对普查区域内所有建筑物进行精准标绘，同步规范填报建筑物属性信息，实现建筑物空间位置与属性信息的一一对应。

3. 普查小区划分指导：指导基层普查机构按照普查小区划分原则，科学划分普查小区，形成规范的普查小区地图，为后续清查摸底、普查登记工作奠定基础，呼应普查准备阶段的核心工作要求。

4. 质量审核与验收：对各级普查区划分和建筑物标绘同步审核，做好市区两级审核验收和上报国务院农普办工作。按照要求完成工作督导、质量抽查、审核验收和国家检查等任务。

#### （二）技术培训服务

1. 培训安排：在普查区划分与标绘阶段，为 13 个涉农区集中提供一次业务培训与技术培训，配备资深培训讲师，编制针对性、实操性强的培训材料（含操作手册、课件、

培训视频等)。

2. 培训内容：覆盖普查区划分系统的用途、功能操作，以及系统使用、绘图过程中的常见问题处理措施，确保各级普查机构相关工作人员熟练掌握技能，能够独立开展工作。

### (三) 技术支持保障

1. 团队保障：组建专属技术支持团队，实行7×24小时响应机制，配备2名技术对接人员驻场，确保技术需求及时响应。

2. 渠道保障：建立以QQ群、微信群为主，电话、语音、邮件为辅助的远程技术支持渠道，实现技术问题的快速接收、分类处理、及时反馈。

3. 问题解决：安排技术人员，及时解决各级普查机构在系统使用中遇到的各类技术问题，保障工作顺畅推进。

4. 进度监测：根据各级普查区划分和建筑物的标绘进度、验收进度等进行监测，对于进度较慢区适时进行提醒。

### (四) 其他要求

根据技术需求，提供合理化服务意见与科学可行的工作建议；按时完成临时布置的相关工作，配合做好普查各阶段的协同推进。

## 四、交付成果要求

交付成果需符合国家、行业及全国四农普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确保成果完整、合规、可用，同时严格遵守保密要求，落实四农普“坚持依法普查”的工作要求。

### (一) 文档类成果

1. 《北京市四农普普查区划分及建筑物标绘服务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含服务内容、实施步骤与进度计划、质量管控措施、项目保密措施、项目培训方案、安全服务方案、项目验收方案、服务人员名单等核心内容。

2. 项目总结报告：全面总结服务全过程、工作成效、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

3. 技术培训材料：包含课件PPT、操作手册、培训视频等内容，满足后续培训复用需求。

4. 问题与解决方案总结报告：各级区划调整依据或审批材料，梳理普查区划分与建筑物标绘工作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并对应形成可行的解决方案，为后续相关工作提供参考。

5. 北京市四农普普查区划分和建筑物标绘工作细则

## （二）数据类成果

基于用户提供的基础数据，经处理后形成的标准化矢量数据（含历史普查等相关数据），提供 SHP、GDB 等主流格式，确保数据可兼容、可复用。

## （三）成果验收与归档要求

1. 所有交付成果需符合国家、行业及全国四农普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确保成果质量。

2. 电子成果需刻录光盘并做好备份，同时上传至指定的普查工作系统，实现成果的规范化归档与管理。

## （四）合规性材料

提供项目参与人员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普查工作保密规定，杜绝数据泄露，保障普查数据安全，符合四农普对保密工作的要求。

注：严格遵循国务院及北京市关于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相关通知要求，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时期资料为 2026 年年度资料，服务全过程贴合普查准备阶段的工作部署，为后续现场登记、数据处理等阶段提供坚实支撑。

## 附件二：安全保密协议

# 安全保密协议

甲 方：北京市统计局

乙 方：国信司南（北京）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60 号玲珑天地 D 座

甲、乙双方于北京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普查区划分及建筑物标绘服务中已经或将要知悉对方的相关保密信息。为了保护上述合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 第一条 安全要求

一、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服务，指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身安全、设备安全、信息安全。

二、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本项目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意识。

### 第二条 保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下列信息，但不包括乙方通过公众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

一、工作秘密。一切与政府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业务数据、人员机构信息、财务资料等；

二、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和技术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系统数据、文档及技术指标、参数等；

三、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过程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甲方其他项目的信息及有关政府行政机关规划、调整等尚未公开的资料。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电子的、口头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

### **第三条 安全保密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长期有效，不因项目合同的解除、终止等而失效。

### **第四条 保密义务人员**

本协议的保密义务人员为乙方单位及乙方单位涉及保密信息的员工。

### **第五条 保密义务**

乙方保证对所获悉的甲方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私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1. 仅将本协议下保密信息使用于与服务工作有关的用途。
2. 除直接参与服务提供的人员之外，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
3. 不能将甲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带离甲方工作场所。
5. 乙方单位应与本协议保密义务人员签订《保密承诺书》；应告知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直接参与项目的人员，按照本协议规定保守保密信息。如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泄露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6. 对于用户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需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
7. 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注释说明等，乙方都只能将其用于甲方的工作项目，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 **第六条 保密信息的交回**

一、开发运维工作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对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处理，如销毁或其他处理方式。乙方工作期间使用的软硬件设备，应允许甲方进行必要的检查和处理。

二、当甲方要求乙方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应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它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三、未经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保密信息。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下的任一款均视为违约。如果发生违约情况，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以防止泄密范围继续扩大，同时还应向甲方报告，甲方有权对

由此引起的损失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 第八条 其他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

三、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签订之前乙方因已经开始履行合同等原因已知悉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的，本协议的效力溯及至乙方知悉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之时。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6月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6月3日